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償還，年利率為1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到期之貸款累計利息已告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延長貸款，年利率同樣為12%。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於十二個月內有關貸款及延長貸款中合計之利息收入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協議下之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及有關貸款及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償還，年利率為1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到期之貸款累計利息已告支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通記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

利率：每年12%

違約利率：每年18%

還款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個人擔保人：翁文通先生

抵押品：

- (i) 由個人擔保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及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並與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
- (ii) 由借款人(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授出及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並與以借款人名義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及
- (iii) 由Tung Kee Canada(作為承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並與位於加拿大之房地產一切所有權、權利及權益而作出之抵押(「物業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延長貸款，年利率同樣為12%。延長貸款之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九日到期及應付，借款人已預先支付有關貸款利息。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除非獲貸款人豁免，否則延長貸款僅於借款人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向貸款人提供以下先決條件文件，並得貸款人絕對信納後方告生效：

- (i) 借款人有關批准延長貸款及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ii) 經Tung Kee Canada正式簽署之確認書，指明物業抵押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作為延長貸款於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中之持續抵押品；
- (iii) 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有關之各份盡職審查文件；及
- (iv) 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及(ii)已告達成。

目的

誠如貸款協議所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目的為向股東償還貸款。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借款人要求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後，貸款人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本集團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抵押品的價值，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人已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及彌償，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個人擔保人已確認，就延長貸款下之貸款而言，其上述擔保及彌償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補充協議中，個人擔保人及借款人已各自確認，彼等相關股份按揭及賬戶押記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作為延長貸款下的貸款的持續抵押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個人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於十二個月內有關貸款及延長貸款中合計之利息收入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協議下之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通記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延長貸款」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個人擔保人」	指	翁文通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就延長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Tung Kee Canada」	指	Tung Kee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個人擔保人為Tung Kee Canada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